

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印发关于协助推进解决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及时解决部分市场主体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误，影响市场主体正常办事及我市信用监测指数等问题，现就协助推进解决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省统一部署全面梳理了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情况，并于7月底前完成企业因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误，更换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证明（见附件）。

二、请公安、税务、社保等具有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各相关部门以及人民银行等单位，在企业持各级市场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证明”申请办理变更时给予支持，并帮助各级市场部门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是城市信用监测的重要指标之一，请各具有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强化

领导，周密部署。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扎实做好各个环节工作，确保解决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证明（模板）



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 徐清 联系方式：3237337
市政务数字局 李萌 联系方式：3525916）

附件：

证明

兹证明成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因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误，已更换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请贵单位在该企业办理相关变更业务中予以支持。

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